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市〔2025〕137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废止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(暂行)》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从即日起，废止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>《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

用评价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建行规〔2021〕2号）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
